

# 体育学院2022年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210号）与《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4〕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按照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来确定奖项获得者。具体名额为：1名。

##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领导工作。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国家奖学金评

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曹电康；

副主任委员：贾鹏、王晓刚；

委员：吴剑、刘鸿宇、于芳、贾谊、宿继光、牛会康、李晓栋、侯姝君、赵波川、杨家欢。

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其职责是：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定等工作。

###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六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如硕士期间获得过此奖项，博士期间参评则已使用过的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八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 第四章 评定条件

## 第九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第十条 申请人考核条件

### 一、学习科研能力

1. 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所有加权成绩总分在本学科排名为前40%，无不及格课程，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5分；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A = \frac{\sum \text{课程标准成绩 } (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X_i}{\sum \text{课程学分 } X_i}$$

$$\text{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1) 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2) 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2.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评定计分细则如下：

(1) **科研成果**：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学生个人申请，前三名为有效排名，教师申请课题，以去除教师之后

前三名为排名有效，计算分值以实际排名（包含教师）计算。

具体分值：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分	100分	50分
省部级	80分	40分	20分

注：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2) 论文得分：依据论文的层次及排名等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类别		分值	备注：增刊降一级计分；
SCI	一区刊物	80分	
	二区刊物	60分	
	三区刊物	40分	
	四区刊物	20分	
EI	期刊（不含会议转期刊） 收录	20分	
	会议收录	10分	
一级期刊（南大核心体育期刊）		16分	
一级期刊（南大核心其它期刊）		10分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体育期刊）		12分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其它期刊）		8分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6分	

二级期刊（学校规定体育14种期刊）		4分	
二级期刊（其它）或者会议论文		2分	
研究生 论坛	国家级	5分	
	省部级	2分	
	校级	1分	

注：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只承认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只限核心及核心以上）两种情况。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中国知网、EI 或 SCI 检索报告为准，核心论文认定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和收录集刊（2017-2018）、（2019-2020）（2021-2022）目录》，2017版、2020版北大中文核心检测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会议论文获奖，累计不超过1分。

②发表论文必须见刊方可加分。

**（3）专利得分：**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20分，实用新型专利5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国家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均以去除教师之后前五名有效排名，计算分数时以实际排名顺序（包含教师）计算。

注：专利必须以证书原件为依据加分，署名单位为中北大学有效。

(4) **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依据立项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学生个人申请，前三名为有效排名，教师申请课题，以去除教师之后前三名为排名有效，计算分值以实际排名计算（包含教师）。具体分值：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分	12分	5分	3分	1.5分

注：级别由学生工作部认定；申请校级或省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1分；申请院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0.5，申请成功者加1.5分；结题加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成绩为准，不累加。

(5) **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前三名为有效排名，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同一项目以最高成绩为准，不累加。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分	8分	5分
省部级	8分	5分	3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注：以上所有科研成果均需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

## 二、社会实践能力

1. 担任社会工作，学生会干事及以上可加分，担任工作满一年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以最高分加，连任可累加：

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院级学生干部	25分	20分	15分
班团学生干部、党支部支委	20分	15分	10分
学生会干事	15分	10分	5分

2. 参加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前三名）	二等奖（四至六名）	三等奖（七、八名）	备注
世界级	480分	320分	160分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国家级	120分	100分	60分	
省部级	30分	24分	16分	
市级	16分	12分	8分	
校级	8分	4分	2分	

注：同一次赛事只以最高等级加分，不累加。

3.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国家级可加5分、省级加3分，累计不超过1分；根据学院考勤量化表，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出勤率 $\geq 90\%$ ）可加0.5分。

（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航天公益奖学金、航天科工奖学金、优胜奖学金等不记、担任助管、班主任等值不记。）

4. 其他活动等特殊贡献奖：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级别世界级可加1分、国家级可加0.5分、省级加0.3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四)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普通同学参与活动低于50%，党员旷会次数 $\geq 3$ 次（请假两次视为一次旷会）；

(五)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六) 有欠费者；

(七) 延期答辩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须是对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综合考评，各项评定内容所占权重如下：

**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思想道德素质分（10%）+科研能力分（80%）+社会实践能力分（10%）**

注：学习成绩作为国奖的入门条件；思想道德素质考评得分：采取由学院领导、科研科及班主任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评议的形式，得分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四个等级，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进行计算得分（60分以下者，不予推评）。

##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评

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经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组织参评学生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出现导师姓名），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上报学生工作部。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所报申请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北大学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报送山西省教育厅。

##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

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学生工作部）；3924822（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第二十条 本办法即日发布起施行。

体育学院科研科

2022年9月23日